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4〕40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本科生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和校徽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本科生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和校徽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江南大学本科生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和校徽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1〕20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4号）要求和《江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江大校办〔2021〕56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和校徽是在籍学生的身份凭证和标志，应妥善保管、爱护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损坏、伪造和涂改。学生应遵纪守法，维护学校荣誉，并自觉佩戴校徽。

第三条 学生入学报到并经体检、复查合格，准予注册后，方可发给学生证和校徽。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凭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凡未加盖当学期注册章的学生证均视为无效证件。

第四条 学生证或校徽如有遗失，应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补办手续。如未及时办理补办手续，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责任，同时，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条 如学生所属专业、班级变更，应持原学生证到教务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学生离校时，学生证和校徽由本人保存留念。

第六条 学生证统一使用一寸标准照，家庭所在地原则上为户籍所在地。家庭所在地与学校不在同一地点，需要并且能够乘坐火车往返的在校学生，可办理火车票优惠卡，火车票优惠卡粘贴在学生证内页。学校按要求将学生身份信息（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乘车区间、入学日期、优惠次数）录入火车票优惠卡中。

第七条 火车票优惠卡的乘车区间，应与学生家庭所在地一致，填写后不得随意更改。不填写乘车区间或不具备使用优惠卡条件的学生不发给优惠卡。学生在校期间，若因家庭所在地迁移等原因需要变更乘车区间的，应出具相关证明，并经教务处同意后方能修改。

第八条 根据教育部、国铁集团相关规定，学校依据当年录取新生人数申购当年的火车票优惠卡。学生在校期间火车票优惠卡只补发一次。

第九条 学生证、校徽补办程序:

（一）学生证如有遗失，学生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次月第5个工作日后到教务处领取补办的学生证。

（二）校徽如有遗失，可到教务处申领。

第十条 附则

（一）补领学生证后，如原学生证被找到，应立即到教务处办理注销手续。如发现一人二证，学校将视情况作违纪处理。

（二）严禁将本人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或校徽转让（借）

给他人，如有违反，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本科生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和校徽管理办法》（江大校办〔2012〕7号）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